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洪碧怡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2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影本（含要點條文）1份（25118327\_1123020111\_1\_ATTACH1.pdf、  
25118327\_1123020111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  
運作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發布令影本（含要點條文）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10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0577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教育部112年3月10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0577A  
號令修正發布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
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林昕擘教師  
（電話：02-7736560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永春高中 1120316



\*NCAA1123012564\*